

植德金融资管月报（第 14 期） 2021-04

1 监管动态

1.1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纪要》

《全国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纪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就当前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中需要重点解决的法律适用问题和有关工作机制完善问题作出具体规定，对于确保民法典正确实施，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发文字号：法〔2021〕94号

发文日期：2021.04.06

生效日期：2021.04.06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关键词：民法典、司法解释、会议纪要

主要内容：《全国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共计21条，主要针对宣告死亡、重大误解、欺诈、胁迫、诉讼时效延长、合同成立、格式条款、怠于行使债权、不合理低价或者高价、合同损失范围、违约金等的定义进行了解释，同时规定了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新旧衔接适用及民法典溯及力问题。要求各法院结合民法典立法

精神和规定，将权利保护理念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各环节要牢固树立法典化思维，加强对民法典具体法律适用问题的调查研究。

要点提示：《会议纪要》解决了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废止后，新的司法解释颁布前，依法适用民法典总则编、合同编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起到衔接作用。

1.2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抵押权登记工作的通知》

为落实《民法典》对不动产抵押权的规定，配合完善不动产抵押登记制度，自然资源部制定并发布了《关于做好不动产抵押权登记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关：自然资源部

发文字号：自然资发[2021]54号

发布日期：2021年04月06日

施行日期：2021年04月06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键词：不动产抵押、抵押登记

主要内容：《关于做好不动产抵押权登记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共6条，包括依法确定不动产抵押范围，明确记载抵押担保范围，

保障抵押不动产依法转让，应当在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申请在不动产登记簿“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栏记载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情况，完善不动产登记簿，更新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调整不动产登记系统、数据库以及申请书。

要点提示：《通知》细化了《民法典》对于不动产抵押登记的要求，由于《民法典》不再禁止抵押人转让抵押物，因此不动产登记也相应明确应当对于是否限制转让抵押物进行填写，对于预告登记、最高额抵押等也进行了细化操作规定，贴合实践发展。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近年来，我国个人信息保护力度不断加大，但 APP 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目的、方式和范围仍存在不明确的地方，部分环节仍存漏洞，个人信息保护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有必要将近年来成熟的经验做法和管理措施转换为制度性规范文件。

发文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日期：2021 年 04 月 26 日

效力层级：征求意见稿或草案

关键词：信息保护、APP、互联网

主要内容：《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共计 20 条，界定了适用范围

和监管主体；确立了“知情同意”“最小必要”两项重要原则；细化了 APP 开发运营者、分发平台、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终端生产企业、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五类主体责任义务；提出了投诉举报、监督检查、处置措施、风险提示等四方面规范要求：一是界定适用范围和明确监管主体；二是明确“知情同意”“最小必要”两项重要原则，明确了“六项应当”要求、“最小必要”规定，并提出了“六项不得”要求；三是规范关键环节主体责任义务。《征求意见稿》对 APP 治理的全链条、全主体、全流程予以规范；四是细化违规处置流程和具体措施。《征求意见稿》明确从事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有关主体违反要求的，依次按照通知整改、社会公告、下架处置、断开接入、信用管理流程进行处置。

要点提示：对于 APP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开发运营者、分发平台、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移动智能终端生产企业、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等作了定义。对于 APP 个人信息保护的负责部门进行明确，对于各主体的义务进行了细化规定，同时对于不履行义务所需要的承担的违法后果也进行了明确，对于 APP 个人信息保护提出了较为明确的指引性要求。

1.4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

为了督促金融机构有效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规范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制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

发文机关：中国人民银行

发文字号：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1 年 04 月 15 日

施行日期：2021 年 08 月 01 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键词：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

主要内容：《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共 5 章，为 39 条，明确了人民银行应当对金融机构开展风险评估，及时、准确了解金融机构风险状况；明确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以风险评估结果为依据，实施分类监管；确立分类监管的原则和逻辑，明确人民银行结合风险评估发现问题的性质、复杂性和严重程度，采取不同的反洗钱监管措施。增加了金融机构反洗钱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要求。要求金融机构开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根据经营规模和风险状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明确金融机构反洗钱组织机构、人力资源保障、反洗钱信息系统和技术保障等要求。明确金融机构反洗钱内部审计要求。为防范境外机构反洗钱监管风险，增加金融机构对境外分支机构和控股附属机构的管理要求。优化反洗钱监管措施和手段。完善反洗钱监管对象范围。在适用范围中增加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小额贷款公司，以及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等机构类型。

要点提示:《办法》进一步明确了金融机构反洗钱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要求,并完善了反洗钱义务主体范围,将非银行支付机构纳入《办法》适用范围,增加网络小额贷款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等反洗钱义务主体。

1.5 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为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国内绿色债券市场,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在调结构、转方式、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制定了《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发文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银发〔2021〕96号

发布日期:2021年04月02日

生效日期:2021年07月01日

效力层级:部门工作文件

关键词:绿色债券、绿色金融

主要内容:《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为“《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是专门用于界定和遴选符合各类绿色债券支持和适用范围的绿色项目和绿色领域的专业性目录清单,是各类型绿色债券的发行主体募集资金、投资主体进行绿色债券资产配置、管理部门加强绿

色债券管理、出台绿色债券激励措施等提供统一界定标准和重要依据，也是发挥好绿色债券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提升资源节约利用效率、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产业绿色转型升级等工作的重要技术支撑。

要点提示：《绿债目录（2021年版）》实现三大重点突破。一是绿色项目界定标准更加科学准确。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利用等高碳排放项目不再纳入支持范围，并采纳国际通行的“无重大损害”原则，使减碳约束更加严格。二是债券发行管理模式更加优化。首次统一了绿色债券相关管理部门对绿色项目的界定标准，有效降低了绿色债券发行、交易和管理成本，提升了绿色债券市场的定价效率。三是为我国绿色债券发展提供了稳定框架和灵活空间。《绿债目录（2021年版）》的发布，将使我国绿色债券更加聚焦绿色低碳发展战略，更好地为我国绿色金融发展赋能，推动绿色金融领域的国际合作。

1.6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1 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强化普惠金融服务、增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活力的决策部署，发布《关于 2021 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发布部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银保监办发[2021]49 号

发布日期：2021 年 04 月 09 日

实施日期：2021 年 04 月 09 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键词：小微企业、普惠金融

主要内容：《关于 2021 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为“《通知》”）共 21 条，主要要求银行保持稳定高效的增量金融供给。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全年要继续实现增速、户数的“两增”目标，要求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发挥行业带头作用。继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款投放力度，重点增加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的中长期信贷支持。探索完善科技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围绕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制定覆盖上下游小微企业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优化对核心企业上下游小微企业的融资和结算服务，有序发展信用融资和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等动产质押融资业务。丰富普惠保险产品业务。做优机制体制和专业能力，做活存量金融资源配置。

要点提示：《通知》对于扶持小微金融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有重大意义。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在当前复杂的经济形势下至关重要。小微企业在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所以，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就是支持就业、支持稳定，有利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

1.7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人身保险市场乱象治理专项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 2021 年中国银保监会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深入推进人身保险市场治乱象、防风险工作，银保监决定组织人身保险公司开展乱象治理专项工作。

发文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银保监办便函[2021]477 号

发布日期：2021 年 04 月 07 日

施行日期：2021 年 04 月 07 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键词：人身保险、乱象治理

主要内容：《关于深入开展人身保险市场乱象治理专项工作的通知》

(以下简称“《通知》”) 共计 4 条，主要包括明确对保险企业销售行为、人员管理、数据真实性、内部控制四方面的要求。

要点提示：《通知》显示，本次专项治理工作分为自查自纠、监管抽查和总结提高三个阶段。其中 4-5 月为自纠自查阶段，并于 5 月 31 日前上报自纠自查报告；6-8 月开展现场检查；银保监局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前，向银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报送专项工作报告。《通知》强调，要对违法违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追究机构和相关责任人员责任，依法给予

行政处罚或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凡符合移送标准的，坚决移送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

1.8 北京市人大（含常委会）：《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为了规范地方金融组织及其经营行为，加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金融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对地方金融工作职责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制定《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发文机关 北京市人大（含常委会）

发文字号：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5届〕第48号

发文日期：2021年4月16日

生效日期：2021年07月01日

效力层级：省级地方性法规

关键词：北京市、金融监督、地方条例

主要内容：《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为“《条例》”）

共6章，57条，主要包括明确了适用范围，并对地方金融组织的行为规范、监督管理、风险防范、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将监管对象调整为“7+2+N”，规制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地方交易场所以及国家授权地方监督管理的其他地方金融组织。要求金融机构进行合理营销宣

传、合理行为规范，划定业务红线，同时明确监督管理措施。风险监测预警与风险防范，明确法律责任等。

要点提示：《条例》提出了金融开放与协作的观念，鼓励金融创新，提升科创金融、文化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数字金融和金融专业服务发展质量。对于协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加强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建设金融科技创新中心，支持现代信息技术在金融发展创新、地方金融监管中的应用，促进地方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作用。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的决定

随着增设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的积极推进和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新类型金融民商事纠纷不断出现，对上海金融司法提出了新要求。

发布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发文字号：法释[2021]9号

发布日期：2021年04月21日

实施日期：2021年04月22日

效力层级：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关键词：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

主要内容：为更好地服务和保障国家“十四五”规划中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国家金融战略实施，提升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制度性开放水平和

规则竞争力，充分发挥上海金融法院的职能作用，有必要进一步完善上海金融法院的管辖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共计 12 条，增加了上海金融法院的金融民商事案件管辖范围，在集中管辖方面，规定在我国境外发生的证券发行、交易、期货交易行为及境外金融机构销售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服务而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证券、期货等相关金融纠纷，经境内投资者选择，可由上海金融法院管辖；对在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证券发行纠纷、证券承销合同纠纷、证券上市保荐合同纠纷、证券上市合同纠纷和证券欺诈责任纠纷等，由上海金融法院管辖。增加了上海金融法院的涉金融行政案件管辖范围，明确了上海金融法院的执行案件管辖范围，进一步完善了上海市各级人民法院金融案件的审级关系。

要点提示：《决定》修改了上海金融法院管辖相关内容，一是通过列举加概括的方式规定新型金融民商事案件管辖范围，为上海金融法院的今后发展预留空间。二是以司法解释的形式明确了对科创板上市公司有关纠纷进行集中管辖。三是明确了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依法设立的在沪金融基础设施机构有关涉诉案件进行集中管辖。不仅有利于维护金融交易规则的稳定、保障交易安全，也是司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一环。

2 行业资讯

2.1 多家信托公司年报出炉 规模压降及业务转型成共识

临近 4 月底，信托业进入年报披露小高峰。中信信托、中融信托、中粮信托、百瑞信托、山东国信、平安信托、华宸信托、陕国投、五矿信托先后发布 2020 年年报。喜忧不均的是信托公司如今的业绩概貌，但从信托规模和业务结构来看，规模压降和业务转型已然成为行业“主旋律”。

信托公司业绩持续分化

从营收和净利润表现来看，信托业分化态势在去年依旧存在。公开披露信息显示，中信信托去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87.46 亿元，实现净利润 38.55 亿元，两个关键指标目前均暂列第一。紧随其后的是平安信托，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61 亿元，同比增长 16.72%，实现净利润 30.85 亿元，同比增长 16.34%。另外，五矿信托、中粮信托、英大信托和百瑞信托去年表现也颇为亮眼。2020 年中粮信托实现净利润 3.03 亿元，同比增长 139.83%，英大信托和百瑞信托则分别实现净利润 12.38 亿元和 11.11 亿元，增幅分别为 19.12% 和 2.14%。但部分信托公司业绩在去年出现了小幅下滑。公开资料显示，2020 年山东国信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6.28 亿元，同比下降 5.4%；去年江苏信托实现营业收入 25.63 亿元，同比下降 20.77%；中融信托同期则实现净利润 13.73 亿元，同比下降 21.42%。

3 家信托规模压降成效显著

2020 年，信托行业监管政策趋严，“压非标、降通道、控地产”成为信托行业监管的主要方向。在监管压力下，“压降信托规模”成为头部信托公司的共同

选择。截至目前，已有多家信托公司主动披露规模压降的情况，其中，中信信托、平安信托、五矿信托去年信托资产规模均明显收缩。

年报显示，截至 2020 年年末，中信信托的信托资产规模为 1.22 万亿元，相较于 2019 年的 1.57 万亿元，减少约 3500 亿元。从更长周期来看，相较于 2017 年的 1.98 万亿元的历史峰值，中信信托的资产规模累计下降超 7000 亿元。

平安信托在年报中表示，在监管回归本源的政策引导下，2020 年主动压降通道性业务规模 505 亿元，压降融资类业务规模 317 亿元，压降房地产业务规模 315 亿元，为主动转型和结构优化让出了跑道。

五矿信托也不例外，在年报中称，2020 年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坚持底线思维，存续信托规模压降 1821.22 亿元至 7028.52 亿元，融资类和通道类业务超额完成调控要求，房地产规模始终保持在监管要求范围内。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最新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1 月末，全行业信托产品存量规模已降到 19.99 万亿元，这是从 2016 年信托资产规模突破 20 万亿元之后首次重回 20 万亿元之下。

创新业务渐成业绩增长点

在创新业务方面，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等逐渐成为信托公司发力的主要方向。

“家族信托服务横跨财富管理业务与受托服务业务两大范畴。它从委托人的财富需求出发，通过多元化的资产配置方案，在实现超高净值客户财富传承目标的同时，也为其提供了全方位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五矿信托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刘雁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截至 2020 年年末，五矿信托家族办公室累计设立家族信托超过 150 单。

《证券日报》记者从平安信托获悉，2020 年，平安信托特色化团队共实现收入 22.57 亿元，同比增长 98%，贡献了公司新增收入的 74%，成为名副其实的“主攻手”。其中，家族信托特色团队全年新增规模同比增长近 3 倍；落地国内最大额保险金信托，保单金额达 2.6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中信信托的家族信托和保险金信托客户超过 3000 名，累计受托资产规模近 500 亿元，同比增长 44%。

各信托公司的净值化转型也不断提速。用益信托数据显示，截至 4 月 12 日，今年以来共有 226 款集合类 TOF 产品成立，相比于 2020 年全年 274 款的成立数量，标准化产品关注度显著提升。另外，据中国信登统计，今年 3 月新增家族信托产品规模较近 12 个月均值上升近四成。大力发展标品业务已成为信托公司的共识，但整体来看，信托公司投研能力和主动管理能力目前略显不足，后续随着信托公司差异化优势的显现，投资于股票、债券等标准化品种的产品有望不断涌现。

信息来源

《多家信托公司年报出炉 规模压降与业务转型成行业“主旋律”》，文章来源：中国财富网，
https://www.360kuai.com/pc/9ce14c14f6ed991d0?cota=3&kuai_so=1&tj_url=so_vip&sign=360_7bc3b157

《信托业迎年报披露小高峰 压降规模成共识创新业务成亮点》，文章来源：
长城网，<http://finance.hebei.com.cn/system/2021/04/29/100656813.shtml>

《看中信信托 2020 年年报：稳经营之中觅“突破”》，文章来源：新浪财经，<https://finance.sina.com.cn/jjxw/2021-04-26/doc-ikmxzfmk9001613.shtml>

《透视 7 家信托公司 2020 年年报 业绩分化加剧、转型成效显著》，文章来源：和讯网，<http://trust.hexun.com/2021-04-25/203489454.html>

2.2 沪深交易所受理首批共 4 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项目申请

2021 年 4 月 23 日 17 时左右，沪深交易所双双宣布，正式受理首批共 4 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项目申请。这意味着，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审核工作全面启动，资本市场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发展又迈出重要一步。

从接收到受理历时 48 小时

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 17 时左右，沪深交易所正式接收首批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项目申报，到 4 月 23 日 17 时左右，沪深交易所受理首批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项目申请，仅历时 48 小时。

首批项目起点高

本次受理的申报项目分别为：通过上交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电子申报系统申报的——浙商汇金沪杭甬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交所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审核业务系统申报的——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首批 4 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项目起点较高。其中，上交所受理的首批两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项目是资本市场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的又一重大行动。深交所受理的首批两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项目分别位于京津冀和粤港澳两大一体化发展重点区域，所属行业均为国家重点领域。其中，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项目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为垃圾处理及生物质发电项目，原始权益人的回收资金拟投资于新的同类基础设施项目；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网谷产业园，原始权益人的回收资金将用于 5 个在建的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正式受理后，沪深交易所将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规则要求开展审核工作，严把试点项目入口关，强化审核质量控制机制，提升项目审核质效。经审核问询等环节后，沪深交易所将依程序进行评议，根据评议结果出具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的无异议函或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如果出具无异议函，沪深交易所完成相关审核后，将提请证监会对项目履行注册程序。

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试点稳步推进

作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之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试点正稳步推进。4 月 28 日，沪深交易所又接收 6 单项目申报。

截至 28 日，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项目累计申报已达 10 单，涉及收费公路、产业园区、水务、垃圾处理等领域。已获交易所正式受理的 4 单中，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公募 REITs 为“已问询”状态。

深远意义

公募 REITs 作为权益性金融产品已成为市场重点关注和期待的金融工具，将给我国不动产市场和资本市场带来深刻变革，推动我国不动产资管时代开启新篇章。

信息来源

《蓄势待发！首批公募 REITs 答辩完成，不动产资管新时代指日可待》，文章来源：格隆汇，<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84496498170829196>

《沪深交易所受理首批共 4 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项目申请》，文章来源：中国财经，<http://finance.china.com.cn/stock/20210424/5557038.shtml>

《沪深交易所新增 6 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项目申报》，文章来源：经济参考报，<http://www.hn.chinanews.com/news/cjxx/2021/0429/418457.html>

《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试点稳步推进》，文章来源：新华网，http://finance.ce.cn/jjpd/jjpdgd/202104/29/t20210429_36524299.shtml

《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入门” 难 沪深交易所首批申报试点项目仅四个》，文章来源：证券日报网，http://epaper.zqrb.cn/html/2021-04/27/content_723346.htm

2.3 央行等约谈 13 家头部网络平台，全面肃清网络平台金融业务

2021 年 4 月 29 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金融管理部门联合对部分从事金融业务的网络平台企业进行监管约谈，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主持约谈。腾讯、度小满金融、京东金融、字节跳动、美团金融、滴滴金融、陆金所、天星数科、360 数科、新浪金融、苏宁金融、国美金融、携程金融等 13 家网络平台企业实际控制人或代表参加了约谈。

2021 年 4 月 29 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金融管理部门（以下简称金融管理部门）联合对部分从事金融业务的网络平台企业进行监管约谈，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主持约谈。腾讯、度小满金融、京东金融、字节跳动、美团金融、滴滴金融、陆金所、天星数科、360 数科、新浪金融、苏宁金融、国美金融、携程金融等 13 家网络平台企业实际控制人或代表参加了约谈。

指出问题

金融管理部门指出，近年来，网络平台企业在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和金融体系普惠性、降低交易成本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发展的总体态势是好的，但同时也普遍存在无牌或超许可范围从事金融业务、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监管套利、不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严重违规问题。此次联合监管约谈的从事金融业务的网络平台企业，具有综合经营特征且业务规模较大、在行业内有重要影响力、暴露的问题也较为典型，必须率先严肃纠正。

整改要求

一是坚持金融活动全部纳入金融监管，金融业务必须持牌经营。二是支付回归本源，断开支付工具和其他金融产品的不当连接，严控非银行支付账户向对公领域扩张，提高交易透明度，纠正不正当竞争行为。三是打破信息垄断，严格通过持牌征信机构依法合规开展个人征信业务。四是加强对股东资质、股权结构、资本、风险隔离、关联交易等关键环节的规范管理，符合条件的企业要依法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五是严格落实审慎监管要求，完善公司治理，落实投资入股银行保险机构“两参一控”要求，合规审慎开展互联网存贷款和互联网保险业务，防范网络互助业务风险。六是规范企业发行交易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赴境外上市行为。禁止证券基金机构高管和从业人员交叉任职，保障机构经营独立性。七是强化金融消费者保护机制，规范个人信息采集使用、营销宣传行为和格式文本合同，加强监督并规范与第三方机构的金融业务合作等。

金融监管部门坚持从严监管和公平监管，一视同仁对各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零容忍”，保障数据产权及个人隐私，坚决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参加约谈的企业表示，将高度重视自查和整改工作，在金融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全面对标金融监管要求，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落实到位。在全力保证金融业务合规性和连续性的同时，将继续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的本源，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信息来源

《金融管理部门联合约谈部分从事金融业务的网络平台企业》，文章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官网，<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241211/index.html>

《重磅！全面肃清网络平台金融业务开始，央行等约谈 13 家平台巨头！》，文章来源：金融监管研究院，https://mp.weixin.qq.com/s/uv-CQjbmymb9qvDeBa_eg

2.4 深交所宣布主板、中小板合并

2021 年 3 月 3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其官网发布《关于合并主板与中小板相关安排的通知》，称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合并主板与中小板将于 4 月 6 日正式实施，并明确合并实施后的相关安排。

2021 年 2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深交所启动两板合并相关准备工作。在中国证监会统筹指导下，深交所与市场各方一道，按照“两个统一、四个不变”的总体思路，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平稳推进发行上市安排，各项准备工作均已就绪。

在两板合并业务规则整合过程中，深交所对交易规则、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高送转指引等 7 件规则进行了适应性修订，并废止《关于在部分保荐机构试行持续督导专员制度的通知》等两件通知，主要涉及删除中小板相关表述、统一高送转定义、调整相关交易指标计算基准指数、取消持续督导专员制度等。上述调整安排于 4 月 6 日两板合并实施时生效。

深交所表示，两板合并是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完善市场功能、夯实市场基础、提升市场活力和韧性、促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发展全局具有重要意义。深交所将抓实抓细改革落地各项工作，持续完善以主板、创业板为主体的市场格局，发挥深市市场功能，更好服务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的企业高质量发展，建设优质创新资本中心和世界一流交易所。

证券代码、指数、行情展示怎么调整？

第一，关于证券类别。原中小板上市公司的证券类别变更为“主板 A 股”，证券代码和证券简称保持不变。在原中小板申请上市的企业已提交的发行申请文件的“中小板”字样视同为“主板”。

第二，关于证券代码区间。原中小板“002001-004999”证券代码区间由主板使用，主板 A 股代码区间调整为“000001-004999”。本所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中小企业板启用“003000-004999”证券代码区间的通知》（深证会〔2019〕21 号）废止。

第三，关于指数调整。根据深交所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中小板指等指数名称的公告》的安排，原中小板指数、中小板综合指数、中小板 300 指数等指数的名称调整自合并正式实施日起生效。

第四，关于行情展示。深交所表示，请各相关单位在技术系统的交易、行情展示等前端界面不再设置中小板股票专区，并按照 2021 年 3 月 12 日

发布的《关于做好两板合并指数行情展示调整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行情展示调整工作。

深市主板中小板合并，有何影响？

1、深交所主板跟中小板合并并不意味着全市场注册制很快实施

目前科创板、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已取得较好效果，但试点的时间不长，相关制度安排尚未经完整市场周期和监管闭环的检验，有些制度还需要不断磨合和优化。因此在全市场推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不能过于理想化，也不能急于求成。

此次合并，主要解决深市主板与中小板趋同问题，立足于厘清不同板块的功能定位，构建结构更简洁、特色更鲜明、定位更清晰的多层次市场体系。

2、中小板并入主板后资本市场服务中小企业的功能不断增强。

主板跟中小板合并后，发行上市条件、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等保持不变。深交所将形成以主板、创业板为主体的市场格局，为处在不同发展阶段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深市主板重点支持相对成熟的企业融资发展，创业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深交所还将采取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市场后改革、丰富产品体系、优化改进服务等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做优做强。

3、合并后恢复深市主板上市功能，不会导致市场扩容

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的思路是，统一业务规则，统一运行监管模式，保持发行上市条件不变，投资者门槛不变，交易机制不变，证券代码及简称不变。

合并后主板仍然实行核准制，没有降低上市门槛，也没有新增上市通道，不会直接导致市场短期内加速扩容。

4、合并不会影响两板块估值

两板块合并不会改变投资者门槛和交易机制，对投资者的交易方式和交易习惯不会产生直接影响。因此，在基本面没有明显改变的情况下，股票之间的流动性和估值水平不会有大的变化。

信息来源

《关于合并主板与中小板相关安排的通知》（深证上[2021]339 号）：

<http://www.szse.cn/index/index.html>

《深交所主板中小板正式合并 带来什么影响？》——公众号“金融行业网”：<https://mp.weixin.qq.com/s/lX4ve2Lz3yUPMS5KS56SsQ>

《超 20 万亿大事件！深市主板中小板正式合并》——公众号“财经早餐”：<https://mp.weixin.qq.com/s/39x8b0LDfl-LJ3Si-axZzg>

《定了！深市主板中小板合并 4 月 6 日实施！》——公众号“中国证券报”：<https://mp.weixin.qq.com/s/XgF6FEiXu2fNPtiZtRAajA>

2.5 央行明确所有贷款产品均应明示贷款年化利率

2021年3月31日，央行发布2021年第3号公告，明确“所有贷款产品均应明示贷款年化利率”。同时，央行明确了年化利率的计算方式，即贷款年化利率应以对借款人收取的所有贷款成本与其实际占用的贷款本金的比例计算，并折算为年化形式。

覆盖所有从事贷款业务的机构

央行要求，所有从事贷款业务的机构，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宣传海报等渠道进行营销时，应当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年化利率，并在签订贷款合同时载明，也可根据需要同时展示日利率、月利率等信息，但不应比年化利率更明显。

实际上，2020年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都对贷款利率的明示做出过相关要求，不过没有本次公告如此详细，且约束对象主要是金融机构。其中，《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明确要求：金融机构向金融消费者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时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足以引起金融消费者注意的字体、字号、颜色、符号、标识等显著方式，提请金融消费者注意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利率、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注意事项和风险提示等与金融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金融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格式条款采用电子形式的，应当可被识别和易于获取。《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指出：商业银行自身或通过合

作机构向目标客户推介互联网贷款产品时，应当在醒目位置充分披露贷款主体、贷款条件、实际年利率、年化综合资金成本、还本付息安排、逾期清收、咨询投诉渠道和违约责任等基本信息，保障客户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不得采取默认勾选、强制捆绑销售等方式剥夺消费者意愿表达的权利。

对于“所有从事贷款业务的机构”涵盖的范围，央行解释称，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金融机构、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以及为贷款业务提供广告或展示平台的互联网平台等。另外，鼓励民间借贷参照本公告执行。对此，苏筱芮提醒称，文件内容中指出，从事贷款业务的机构包括——为贷款业务提供广告或展示平台的互联网平台或成“监管洼地”，部分互联网平台的贷款业务来源十分多样化，后续是否能够依规执行仍有待考量。

明确贷款年化利率计算方式

去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对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进行了调整。调整后，以每月20日公布的1年期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为标准确定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取代以前“以24%和36%为基准的两线三区”的规定，大幅度降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

为应对新规带来的创收压力，部分机构表面上遵守民间借贷利率要求，实则在利息之外巧立名目，继续向借款人收取各类费用，变相推高了借款成本。与此同时，各家机构年化利率的计算方式不尽相同，且没有统一的监管要求，这就为部分机构提供了钻漏洞的机会。

此次央行公告明确要求，“贷款年化利率应以对借款人收取的所有贷款成本与其实际占用的贷款本金的比例计算，并折算为年化形式。”

央行表示，“贷款成本应包括利息及与贷款直接相关的各类费用。贷款本金应在贷款合同或其他债权凭证中载明。若采用分期偿还本金方式，则应以每期还款后剩余本金计算实际占用的贷款本金。”这就堵上了为规避利率限制而收取各类费用的漏洞，如所谓的征信查询费、第三方服务费、担保费等。”

此次公告是监管强化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的重要举措，此前部分金融机构、互联网平台在展业过程中不披露、少披露贷款利率或存在诱导，涉嫌侵害金融消费者的正当权益，不利于消费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

就此次公告对实操业务的影响可参考本所分析文章《助贷机构合规系列（二） | 三号文实施后，对金融机构及其助贷机构的三大影响》

(<https://mp.weixin.qq.com/s/sroRuMI9018PcENqG59Cjw>)。

信息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文章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官网，<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221375/index.html>

《央行明确了！所有贷款机构须明示年化利率》——公众号“领带金融”，<https://mp.weixin.qq.com/s/yDltmEMVWgnzcghv6b2dhw>

《专家：放贷机构明示年化利率的时代来了！》——公众号“金融时报”，<https://mp.weixin.qq.com/s/BCbgdtwrC9LN-I0TcNIA0Q>

2.6 金融委召开第五十次会议，研究加强地方金融机构微观治理和金融监管等工作

4月8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委”）召开第五十次会议，研究加强地方金融机构微观治理和金融监管等工作。会议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金融委主任刘鹤主持，金融委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保持宏观金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保持宏观金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执行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宏观政策的首要目标是保就业和保市场主体。要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特别是关注大宗商品价格走势。要注重“放水养鱼”，助企纾困，更好激发微观市场主体活力。要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大力支持民营和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要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继续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更好保护投资者利益，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强国际合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地方金融机构的可持续发展

会议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地方金融机构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多年改革，我国逐步探索形成了适合中国国情的金融机构组织体系，大、中、小、微型金融机构分工协作，共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地方金融机构作

为金融体系的“毛细血管”，整体质量、管理能力、市场化程度持续提升，在服务“三农”、基层、中小微企业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总体保持了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同时，部分地方金融机构风险有所暴露，内部治理和外部监管有待完善，需要高度重视。

加强监管，促进微观治理机制见效、地区金融生态改善

会议要求，以优化金融供给侧体系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深化改革，加强监管，促进微观治理机制见效、地区金融生态改善。**一是把握定位，优化结构。**支持引导地方金融机构专注主业，立足本地，回归本源，树立稳健发展理念，坚持服务当地、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定位，促进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鼓励好机构兼并风险机构，促进地区金融供需结构平衡。**二是强化监管，提升质效。**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风险集中度、关联交易、数据真实性等的监管，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监管科技建设，提升监管效率和覆盖面。要强化监管追责问责，严肃查处金融监管失职渎职等行为。**三是健全治理，规范经营。**地方金融机构要完善公司治理，加强风险管理，强化审慎经营，不过度追求规模扩张和发展速度。要提高金融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明确行为底线，约束“一把手”行为。加强党的建设，坚决惩治腐败，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四是完善法治，增强活力。**进一步厘清政府和市场的边界，纠正不当干预行为，改善区域金融生态环境，激发地方金融机构的创造创新活力。

信息来源

《刘鹤主持召开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专题会议》；文章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guowuyuan/2020-10/31/content_5556394.htm

《重磅！刘鹤主持召开国务院金融委会议，定了这几件大事！》——公众号“中国基金报”，

<https://mp.weixin.qq.com/s/NAMjKwTCZ3YRi2ANr60nPg>

《金融委召开会议，如何看待会议内容？》——公众号“看懂经济”，

<https://mp.weixin.qq.com/s/xvxHH4NoUrdQE59FROB4uA>

2.7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就金融管理部门再次约谈蚂蚁集团情况答记者问

2021年4月12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金融管理部门再次联合约谈蚂蚁集团。蚂蚁集团回应称将以此次整改为革新契机，更加坚定立足小微、服务实体经济的定位。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代表四部门就约谈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金融管理部门再次约谈蚂蚁集团有什么考虑？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明确提出，要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切实防范风险。要从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战略高度出发，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自去年 12 月份四部门联合监管约谈以来，蚂蚁集团建立专门团队，在金融管理部门指导下制定整改方案，积极开展整改工作。此次金融管理部门再次联合约谈蚂蚁集团有关人员，主要是要求蚂蚁集团必须正视金融业务活动中存在的严重问题和整改工作的严肃性，对标监管要求和拟定的整改方案，深入有效整改，确保实现依法经营、守正创新、健康发展；必须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的本源，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在符合审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加大金融科技创新，提升金融科技领域的国际竞争力，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发挥更大作用。

蚂蚁集团整改方案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蚂蚁集团整改工作启动以来，金融管理部门就整改措施与蚂蚁集团进行了深入沟通，并督促蚂蚁集团形成了全面可行的整改方案。

整改内容主要包括五个方面：一是纠正支付业务不正当竞争行为，在支付方式上给消费者更多选择权，断开支付宝与“花呗”“借呗”等其他金融产品的不当连接，纠正在支付链路中嵌套信贷业务等违规行为。二是打破信息垄断，严格落实《征信业管理条例》要求，依法持牌经营个人征信业务，遵循“合法、最低、必要”原则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保障个人和国家信息安全。三是蚂蚁集团整体申设为金融控股公司，所有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全部纳入金融控股公司接受监管，健全风险隔离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四是严格落实审慎监管要求，完善公司治理，认真整改违规信贷、保险、理财等金融活动，控制高杠杆和风险传染。五是管控重要基金产品流动性风险，主动压降余额宝余额。

金融管理部门将督促蚂蚁集团切实落实整改方案，把握好工作节奏，保持业务连续性和企业正常经营，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体验不下降，持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

下一步金融管理部门如何加强平台企业金融监管？

金融管理部门将坚持公平监管和从严监管原则，着眼长远、兼顾当前，补齐短板、强化弱项，促进公平竞争，反对垄断，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一是坚持“金融为本、科技赋能”。平台企业开展金融业务应以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为本，不能使科技成为违法违规行为的“保护色”。对于违规经营行为，依法严肃查处。二是坚持金融活动全部纳入金融监管。金融业务必须持牌经营；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优化监管框架，防范监管套利。三是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依法加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防止市场垄断，保障数据产权及个人隐私；同时把握好平台经济发展规律，提升金融服务体验，巩固和增强平台企业国际竞争力。

金融管理部门将一如既往地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继续支持民营资本依法开展金融科技活动，依法保护产权，弘扬企业家精神，激发民营资本的市场活力和科技创新能力。

中国金融管理部门在加强国际金融科技监管合作方面有何考虑？

近年来，金融科技与平台经济快速发展，在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和金融体系普惠性、降低交易成本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由于其具有跨界、混业、跨区域经营等特征，风险传染速度更快、波及面更广、负面溢出效应

更强，对金融监管形成了新挑战，成为世界各国监管部门共同面对的新问题。

世界主要经济体监管部门对此高度关注，并已采取实际行动，作出监管调整和政策响应。在监管理念上，遵循“同样业务、同样监管”的原则，致力于在促进金融科技发展和防范金融风险之间取得平衡。在监管方法上，探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成果，提升风险监测感知能力和穿透式监管能力。在监管内容上，强调个人信息保护及反垄断。例如，欧盟 2018 年实施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并加快推进《数据治理法案》；美国近年来连续发起对大型科技公司的反垄断调查；德国在 2020 年通过《反对限制竞争法》第十次修正案等。

中国金融管理部门愿进一步加强与国际金融组织和各国监管当局在反垄断、数据监管、运营管理、消费者保护等方面的合作，推动制定金融科技监管规范，加强监管协调，共同打造开放、包容、安全的金融科技生态环境，提升金融业创新能力，同时防范跨境监管套利和金融风险跨境传染。

信息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就金融管理部门再次约谈蚂蚁集团情况答记者问》；文章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76690&itemId=915&generaltype=0>

《金融管理部门再次约谈蚂蚁集团！》；文章来源：新浪财经，
<https://finance.sina.com.cn/money/future/roll/2021-04-13/doc-ikmyaawa9341682.shtml>

2.8 北京金融法院明确表态 P2P 刑事、民间借贷案件均不受理

2021 年 4 月 11 日,北京金融法院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融小法课堂 | 北京金融法院管辖规定答网友问》,其中第四个问题里明确告知涉 P2P 平台的刑事案件、民间借贷纠纷的民事案件(含涉 P2P 平台的相关民事纠纷)均不归该院管辖。

作为刚运行不满一月的全国第二家金融法院,北京金融法院近日审结了首批金融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与此同时,该院于 4 月 11 日在官方微信平台发布“北京金融法院管辖规定答网友问”文章,就是否受理股民维权索赔、涉 P2P 借贷纠纷等有关法院管辖的热门话题进行了解答。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今年 3 月 18 日成立的北京金融法院管辖北京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金融民商事纠纷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管辖范围涵盖证券、期货交易、信托、保险、票据、信用证、金融借款合同、银行卡等的纠纷。

北京金融法院明确表态,涉 P2P 平台的刑事案件、民间借贷纠纷的民事案件(含涉 P2P 平台的相关民事纠纷)均不归该院管辖。

先于北京金融法院成立的全国首家金融法院——上海金融法院将网贷等新型金融民商事纠纷纳入管辖。不过,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强调,对于上海金融法院管辖的网络借贷纠纷正确的理解是:以网络借贷平台为被告的金融民商事案件,不包括网络借贷的民事案件和因平台违法活动所引发的

刑事案件。符合上述条件的网络借贷案件，只有在诉讼标的额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情况下，才由上海金融法院作为一审法院受理。

由此不难发现，金融法院均不受理涉及 P2P 的刑事案件以及民间借贷案件。北京金融机构和金融企业众多，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履行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职责的过程备受国内外关注，北京金融法院的设立对于服务保障金融改革发展，营造良好金融秩序，维护消费者、投资者权益等具有值得期许的重要意义。

信息来源

《融小法课堂 | 北京金融法院管辖规定答网友问》——公众号“北京金融法院”，<https://mp.weixin.qq.com/s/YQFT86KQUQUeNEt2GHvsPIQ>

《这些案件管不管？北京金融法院明确表态：P2P 刑事、民间借贷案件均不受理》，文章来源：界面新闻，<https://www.jiemian.com/article/5943041.html>

2.9 私募基金规模突破 17 万亿，一季度猛增 1.25 万亿

2021 年 4 月 12 日晚间，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了 3 月的私募月报。截至今年 3 月底，私募管理的总规模达到 17.22 万亿元，一季度猛增 1.25 万亿元。

一季度净增 1.25 万亿 证券私募成增长主力军

从 2020 年末的 15.97 万亿元，到今年 3 月底的 17.22 万亿元，一季度私募基金管理总规模净增长达到 1.25 万亿元。其中又以 1 月份增长最为迅速，私募基金规模 1 月份净增长 1.09 万亿元，2 月份净增长 1038.65 亿元，3 月份净增长 587.95 亿元。随着股市进入震荡调整区间，私募基金规模呈现放缓趋势。

截至 3 月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存续规模是 4.45 万亿元，3 月单月增长了 565.51 亿元，一季度则大幅增加了 6882.69 亿元，成为增长主力军。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规模为 9.91 万亿元，3 月份小幅增长 25.52 亿元。

私募数量突破 10 万只 行业分化加速

从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看，截至 3 月底，达到 24533 家，较 2 月减少 90 家，一季度总体减少了 28 家；管理基金数量则达到 102852 只，较 2 月增加 2084 只，一季度总体大幅增加 6000 只，突破 10 万只。

私募基金管理规模迭创新高，而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不涨反跌，私募行业加速分化。一方面是存量私募机构市场格局的重构，老牌机构遭遇新锐颠覆；另一方面是激烈竞争下，私募行业优胜劣汰。

上海成“私募领头羊”

从不同地区的私募表现来看，上海私募基金管理人 4625 家，管理 2.90 万只基金，管理基金规模为 4.11 万亿元，三大数据均为全国第一，成为私募“领头羊”。

北京、深圳、浙江（除宁波）和广东（除深圳）位列第二到第五名。从管理人数量上看，这五大城市拥有全国 70.15% 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较为集中。

上海与浙江地区私募管理规模快速增长、领先全国，除了开放的金融政策与经济环境，也与当地高净值人群聚集、机构投资者资金流入有关。

信息来源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月报（2021 年第 3 期）》，
文章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

<https://www.amac.org.cn/researchstatistics/report/zgsmjhyjsjbg/>

《私募基金管理规模超 17 万亿，3 月管理人数量环比减少 90 家》——公众号“第一财经资讯”，

<https://mp.weixin.qq.com/s/FE7YozFwPfkDYAM9LY256g>

《17.22 万亿！又创新高了》，——公众号“中国基金报”，

<https://mp.weixin.qq.com/s/ShexbrtMMPPIsnr-wgb5ow>

2.10 国家发改委：将海南纳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拓宽重大项目 建设融资渠道

4 月 12 日，国新办举行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建立进展情况发布会。
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联合发布了特别措施，聚焦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功能定位，组织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相关重大项目建设。

政策推动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丛亮在发布会上表示，国家发改委的相关工作可以概括为“三专一重”。“三专”就是出台三项海南自由贸易港专项政策。“一重”就是组织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相关重大项目建设。其中“一重”就是组织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大项目建设。国家发改委副主任丛亮表示，研究编制海南自由贸易港重大项目建设行动方案，建立重大项目储备库制度。印发《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累计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 100 亿元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印发《实施智慧海南的总体方案》《海南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和交通、能源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将海南纳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就是 REITs 试点，支持盘活存量资产，拓宽重大项目建设融资渠道。”

社会点评

财政部专家库专家、360 政企安全集团投资总监唐川表示，此时明确将海南地区项目纳入试点，无疑是对海南地区经济发展的有力支持。同时，从管理层对海南地区基础设施资产的认可，也可看出其对海南地区经济增长的信心。如海南地区项目全面“REITs 化”，不仅能够让该地区迅速融得新一轮发展所需的资金，REITs 产品的持有人，即金融机构、社会资本方也会更为关注该地区的发展，进而有望将更多的资源导向海南，实为一项有效的市场调节手段。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将海南纳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的意义在于加快海南

能力建设，调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海南自贸港的积极性，加快海南自贸港建设速度，同时也是基础设施融资的具体探索，为优化存量资产提供参考。预计海南重大项目建设重点集中在与自贸港相关的交通、能源、市政管网、生态环保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同时还会加大医疗、教育、社保、市场监管等公共服务领域的投入，争取在自贸港建设中提升开放开发的能力，满足高水平开放的公共服务能力要求。

信息来源

《国家发改委：将海南纳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文章来源：财经网，<http://economy.caijing.com.cn/20210412/4754870.shtml>

《发改委明确将海南纳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 拓宽重大项目建设融资渠道》，文章来源：证券日报网，<http://finance.eastmoney.com/a/202104131882983076.html>

2.11 银保监会发声，警惕明星代言金融产品风险

2021年4月22日，银保监会官网发布《关于警惕明星代言金融产品风险的提示》称，明星代言理财投资产品存在过度宣传、承诺高额回报、误导性宣传等问题，严重损害了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为此，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2021年第二期风险提示，提醒金融消费者要理性看待明星代言，做到“三看一防止”，切实防范金融陷阱。

认清明星代言金融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

金融产品信息不对称性高、专业性强，代言人自身如果没有辨别代言产品资质、不了解产品风险，可能产生宣传误导风险。目前，明星为各类互联网平台或金融产品代言种类繁多，常见模式大致有以下五种：一是为 P2P 平台代言。近年已有明星代言的平台爆雷，导致参与者资金受损。二是代言涉嫌非法集资的产品。如“中晋系”集资诈骗案已导致万余名投资者遭受资金损失。三是为互联网金融平台代言。网络平台操作更便捷，但也容易存在风险提示、投保告知不充分等问题，消费者切忌因明星代言而忽略风险告知事项。四是为金融产品、平台站台。如“泛亚有色”曾邀请某学者出席活动，利用名人光环对公众造成消费误导。五是为银行保险机构某类产品或整体品牌代言。如明星担任银行信用卡推广大使或宣传大使。

此外，部分粉丝无底线追星，为明星集资打榜等不理智追星行为也被不法分子利用，导致一些集资乱象。还有的利用名人效应过度营销宣传诱导过度消费和超前消费，有可能引发过度负债、暴力催收等问题。

“三看一防止” 避开金融陷阱

消费者选择金融产品或服务时，不可盲信明星代言，应理性对待“明星代言”的产品或服务，做到“三看一防止”。

一看机构是否取得相应资质。金融行业属于特许经营行业，不得无证经营或超范围经营金融业务。消费者应选择有相应金融业务资质的正规机构、正规渠道获取金融服务。可以登录金融监管部门网站、行业协会网站查询机构有关信息，或者向当地金融监管单位核实机构资质。

二看产品是否符合自身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消费者购买金融产品时，要了解产品类型、条款、风险等级、告知警示等重要信息，根据自身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当的金融产品。要坚持理性投资、价值投资，不宜一味追求赚“快钱”，更要摒弃一夜暴富观念。

三看收益是否合理。投资理财风险和收益并存，消费者面对营销宣传时，要重点关注是否如实地披露了风险和收益，以防被误导或欺诈。对承诺高于平均收益率的金融产品要小心谨慎，不要轻信高回报无风险等虚假宣传。

四要防止过度借贷。理性看待借贷消费、理财投资等广告宣传，保持理性金融观念，不盲目跟风消费、借贷和投资。青少年尤其要对粉丝应援、借贷追星、集资追星等行为保持理智，谨防陷入非法集资等金融陷阱。

代言人和金融产品供给主体应依法合规履行责任

金融产品供给主体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要求，切实规范本机构及合作方的金融营销宣传行为，未取得相应金融业务资质的市场经营主体，不得开展与该金融业务相关的营销宣传活动；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进行营销宣传；不得对资产管理产品未来效果、收益或相关情况做出保证性承诺，不得明示或暗示保本、无风险或保收益。

明星等公众人物代言，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不得明知

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作推荐、证明。接受代言前，应当查验所代言机构是否具有合法资质，所代言产品和服务是否内容真实、符合监管要求。

信息来源

《关于警惕明星代言金融产品风险的提示》，文章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78554&itemId=915>

3 处罚案例

3.1 XX 信托公司连遭两张罚单

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5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银保监局对XX信托公司及主要负责人人员作出闽银保监罚决字〔2021〕19号的行政处罚。2021年4月25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银保监局对XX信托公司及部分主要负责人人员作出闽银保监罚决字〔2021〕21号的行政处罚。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闽银保监罚决字〔2021〕19号罚单：

- 1.利益相关人违规购买本公司结构化信托产品次级受益权；
- 2.未尽职调查项目资本金到位凭证真实性；
- 3.违规测算运营资金需求、流动资金贷款贷后管理未尽职；

4.未有效履行房地产信托业务尽职调查职责。

闽银保监罚决字〔2021〕21号罚单：

- 1.未有效落实尽职管理职责；
- 2.未严格落实核保内控要求；
- 3.将机构持有的信托受益权拆分转让给自然人。

行政处罚依据：

闽银保监罚决字〔2021〕19号罚：

《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信托公司结构化信托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七条、《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九条、《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信托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闽银保监罚决字〔2021〕21号：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九条、《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14〕99号）第二条第（二）项、《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号）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决定：

闽银保监罚决字〔2021〕19号罚单：

对 XX 信托公司合计处以罚款 230 万元，对主要负责人处以警告。

闽银保监罚决字〔2021〕21号罚单：

对 XX 信托公司处以 150 万元罚款；对 X 信托公司多名高管处以警告或罚款，对前述自然人罚款合计。

警示要点：

根据上述 XX 信托公司被罚原因及结合该公司总裁、副总裁多名高管被罚的情况，主要反映出该公司内控问题和对监管要求执行不到位问题，在目前信托监管趋严的大背景下，各家信托公司应严格遵守各项监管政策，从严把控内控合规。内控流程的合理优化也将成为信托公司在司法程序中主张得以支持的有效保障。

3.2 XX 信托公司因变相接受地方政府提供担保、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及相关服务遭罚款 50 万元

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16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对 XX 信托公司作出甘银保监行处〔2021〕11 号的行政处罚。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变相接受地方政府提供担保、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及相关服务。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决定：

- 一、对 XX 信托公司给予 50 万元罚款；
- 二、对 XX 信托公司风险总监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警示要点:

近年来，多部法规明令禁止金融机构接受地方政府兜底承诺，特别地，就国有金融企业而言，除购买地方政府债券外，国有金融企业不得直接或通过地方国有企事业单位等间接渠道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不得违规新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不得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或承担偿债责任。信托公司在展业过程中不能违反国家金融监管规定，违规获取收益。

3.3 阿里巴巴集团领 182.28 亿元天价罚单

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10 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阿里巴巴集团实施垄断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阿里巴巴集团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其 2019 年中国境内销售额 4557.12 亿元 4% 的罚款，计 182.28 亿元。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 (一) 禁止平台内经营者在其他竞争性平台开店。
- (二) 禁止平台内经营者参加其他竞争性平台促销活动。
- (三) 当事人采取多种奖惩措施保障“二选一”要求实施。

行政处罚依据:

《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

- (一)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1.不得限制平台内经营者在其他竞争性平台开展经营活动；不得限制平台内经营者在其他竞争性平台的促销活动。

2.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关提交改正违法行为情况的报告。

3.根据《行政处罚法》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本机关结合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作《行政指导书》，要求当事人从严格落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内控合规管理、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方面进行全面整改，依法合规经营。

(二)对当事人处以其2019年度中国境内销售额4557.12亿元4%的罚款，计182.28亿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亿贰仟捌佰万元）。

警示要点：

这是中国反垄断史上最大的罚单，该案是中国平台经济领域第一起重大典型的垄断案件，标志着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执法进入了新阶段。目前国内正完善反垄断法律制度，此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阿里巴巴集团处罚决定中也要求阿里巴巴集团加大平台内数据和支付、应用等资源端口的开放力度。近期互联网行业的密集执法及执法速度显示了反垄断执法机构对平台经济及互联网领域反垄断的重视，给业内各家公司敲响了警钟。

4 司法判例与分析

4.1 以业绩补偿股进行股权质押的协议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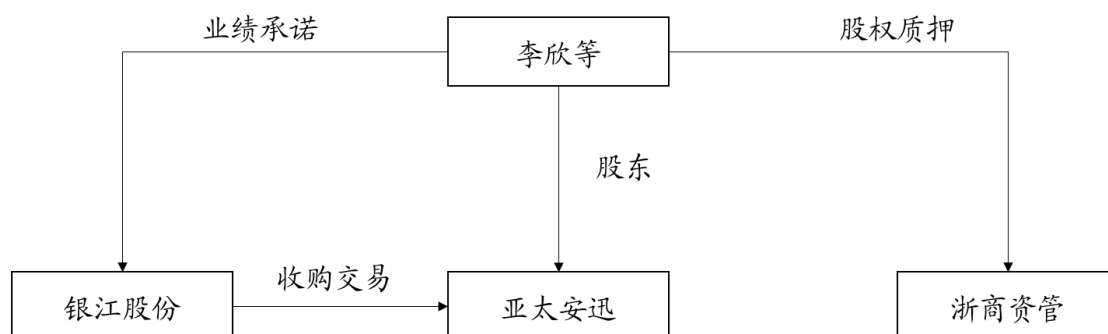
就业绩补偿股进行股权质押，是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非法目的，以业绩补偿股进行股权质押的协议有效。

一、裁判规则

在股权质押办理时，如业绩补偿条件尚未满足，投资方对于业绩补偿方持有的上市公司业绩补偿股不享有任何现实的物权或债权，且法律法规并未规定业绩补偿股不可质押。就业绩补偿股进行股权质押，是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非法目的，在投资人无法充分证明质押协议缔约方存在恶意损害投资人权益的意图等情形时，以业绩补偿股进行股权质押的协议有效。

二、案情介绍

1. 案情简介



2013年8月，上市公司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银江股份”）与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亚太安讯”）及其全体股东等主体签订《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银江股份方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李欣等股东持有的亚太安讯100%股权。作为亚太安讯股东，李欣对亚太安讯2013年至2015年的归银江股份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出承诺。

其中，《购买资产协议》第五条约定李欣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银江股份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限售期为12个月内，期满后5年内逐年分批解禁。在限售期内未经银江股份同意不得将该等股票用于质押。《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若未完成业绩承诺，李欣以所持银江股份的股份补偿利润差额，若所持股份

不足，则以现金方式或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股份弥补差额，并由银江股份进行回购。

2014年3月，银江股份向李欣及其他交易相对方发行新股，并收购亚太安讯的全部股权。因亚太安讯未能完成2015年的业绩承诺，银江股份遂诉至浙江高院，要求业绩补偿。浙江高院经审理后作出（2016）浙民初6号判决书，支持了银江股份全部诉请，判决李欣依约交付业绩补偿股25,240,153股并由银江股份予以注销，若李欣不能足额交付股份，则应将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折算为补偿金支付给银江股份。

但在2015年4、5月份，李欣已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签订《股票收益权买入回购合同》及相应的《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所持的银江股份的27,813,840股业绩补偿股质押给浙商资管，并办理了质押登记以及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债权文书。

2016年5月，因李欣预期违约，浙商资管已向杭州中院诉请强制执行该等股份。为保障其回购权利，银江股份先后尝试对浙商资管提出执行异议、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但法院认为，限售股（业绩补偿股）并非法律、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浙商资管依法享有具有优先效力的质权，而银江股份的回购权利仅为债权请求权，不足以排除强制执行。因此，法院驳回了银江股份的相关主张。

2018年，银江股份再次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而后又向浙江高院提起上诉，要求确认李欣与浙商资管所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无效。

2. 裁判结果

一审判决：《股票质押合同》不存在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驳回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 法院观点

3.1 一审法院杭州中院认为：

银江股份主张李欣与浙商资管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无效，并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且《股票质押合同》亦不存在法律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对银江股份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3.2. 二审法院浙江高院认为：

(1) 《股票质押合同》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银江股份利益的情形。

首先，浙商资管与李欣签订股票收益权买入回购合同，通过发行专项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并依约将从 232 名自然人投资者处募集的约 21270 万元的投资款支付给李欣，浙商资管为保证投资者的利益而与李欣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办理证券质押手续。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属于证券行业的正常商业行为，真实、合法。

其次，浙商资管接受李欣所持有的部分银江股份股票（以下“标的证券”）作为质押物时，银江股份对李欣名下的标的证券并不享有担保物权，对李欣亦不享有现实债权，银江股份回购标的证券事项并不确定，浙商资管无法预见一年后亚太安讯 2015 年度扣非净利润会出现亏损。

再次，案涉李欣所有的标的证券虽系限售股，但法律法规并没有禁止其作为质押标的。尽管李欣在签订案涉《股票质押合同》时违反了其在《购买资产协议》中对银江股份的承诺，不排除李欣在签订《股票质押合同》时存在单方恶意，但仍不足以认定浙商资管主观上亦存恶意。

最后，银江股份在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标的证券已被质押的事实，表明银江股份至迟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已知晓标的证券被质押，如果该质押行为损害了银江股份的利益，其应及时对该质押行为提出异议，但银江股份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及时对该质押行为提出了异议。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以下“《业务办法》”）并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违反业务办法不涉及社会公共利益。

首先，《业务办法》第五十七条虽有规定：“以有限售条件股份作为标的证券的，解除限售日应早于回购到期日”，但从该业务办法的制定主体及规定的内容来看，限售股质押时设置“解除限售日应早于回购到期日”不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其次，《业务办法》系证券交易所等制定的规范有关会员单位、结算参与机构的业务办法。限售股质押时设置“解除限售日应早于回购到期日”条款系为质权人风险管控的提示性规范，违反该条款的后果，也不涉及社会公共利益。

综上，二审法院认为，银江股份主张李欣与浙商资管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无效，并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且《股票质押合同》亦不存在法律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植德分析

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中，上市公司作为投资人出于对并购标的发展前景所持保留态度，同时为保证本金及预期收益，通常会设置业绩补偿条款。然而，许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看上去很美的业绩补偿条款却出现“兑付危机”，相关新闻频频见诸于报端，并已出现多起违背业绩承诺的案例。

2019年3月22日，证监会在其所发布的《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要求业绩承诺方应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该文件体现了行政监管之精神，但是在司法实践层面，当业绩补偿和股权质押产生冲突时，法院在“亚太安讯案”中对此持不同态度。

从本案事实来看，业绩补偿和股权质押冲突的背后，是作为债权人的上市公司和资管产品中小投资人之间的权益博弈及平衡。法院在审理本案时，显然考虑了对资管产品中的中小投资人的倾斜保护，也对上市公司应尽的注意义务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本案审理法院认为，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将限售股作为质押标的，浙商资管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而与李欣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办理证券质押手续，属于证券行业的正常商业行为，真实、合法。银江股份如果认为质押行为损害了其利益，其应在知晓该质押行为时及时提出异议。

此外，上市公司接受或回购业绩补偿股请求权，本质上应属债权请求权，相较于作为担保物权的质押权并不具备优先性。本案中，法院还认为，由于业绩补偿事件是否发生亦取决于标的公司是否能够完成业绩承诺，存在不确定性，当浙商资管接受李欣所持有的部分银江股份股票作为质押物时，其无法预见一年后亚太安讯2015年度扣非净利润会出现亏损。银江股份回购事项并不确定，对李欣名下的标的证券并不享有担保物权，对李欣亦不享有现实债权。因此，尽管浙江高院判决支持银江股份关于业绩补偿的诉请，但法院认为该债权并不优先于浙商资管的质押权。

综上，上市公司在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同时约定业绩补偿时，不可避免地面临着将来可能用于补偿的股票之上于补偿义务成就时已存在权利负担的情形。如

果发生将限制性股票进行融资质押担保,而此时业绩补偿义务人还未触发相应的业绩补偿条件,很难说质押权人是基于恶意而与业绩补偿义务人合谋而共同设定了该质押权。因此,基于物权优先原则,最终上市公司可能会因补偿义务人无力履行补偿义务而遭受损失。如何能将股份补偿落实到实处确实是摆在上市公司面前的难题。

植德结构化融资法律工作组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银行与金融领域下设结构化融资法律工作组,工作组专注于“大资管”业务,为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基金公司子公司、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客户提供交易结构设计、专项法律问题分析、交易文件起草、法律尽职调查、风险项目处置的一站式法律服务,涵盖资管产品资金端、资产端、退出端全流程,参与的信托项目超过千亿级规模,在传统信托业务、互联网金融、消费金融、创新型金融业务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编委会成员: 龙海涛、姜胜、李凯伦、吴旻、邓伟方

本期执行编辑: 周静、杨蔚曦、徐卓

本期采编: 张艳娇、发陆克

如您对本期月报内容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直接向 jinrongyuebao@meritsandtree.com 发送邮件,我们将会在第一时间与您联系。谢谢!

